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51	110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易方达安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58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调整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不超过2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20万元(不含),则2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20万元的限制,恢复为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1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和《关于易方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告规定的相关事宜,包括各销售机构的销售对象、本基金的基金规模控制等,并敬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前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19	006320	0192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4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89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建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建转债"将于2024年9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交建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3、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5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非交易日,按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顺延至2024年9月18日);

4、付息日: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5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非交易日,按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顺延至2024年9月18日);

5、"交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交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3日,凡在2024年9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9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9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期限6年。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4年9月18日支付"交建转债"的第四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交建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32

3、可转债发行数量:8,500,000张

4、可转债上市数量:8,500,000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0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3、"交建转债" 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级")对"交建转债"进行了评级。

(1)根据2019年10月15日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7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交建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交建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交建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2.00元;对于持有"交建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即免征所得税);对于"交建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2、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3、付息日:2024年9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3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建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4、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昌路辅道840号

咨询联系人:冯凯

咨询电话:0991-6272985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四十九次分红,2024年第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012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7	1.0370	1.03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6,220,294.31	56,100.16	10,273,263.1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622,029.44	5,610.02	1,027,326.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0.021	0.022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9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9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9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淳丰87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1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淳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淳丰87个月定开债券A	前海联合淳丰87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12	0080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6	1.01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8,726,546.92	22.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C类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9月11日; 2)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日:2024年9月12日; 投资者可自2024年9月12日起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qhlh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免长途电话费))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9月10日15:00前)通过销售网点或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免长途电话费)),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qhlh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8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中短债债券A	中海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74	01964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402	0.951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53,670.97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4年9月11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9月12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根据《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3.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9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9788或021-3878978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9月11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4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5 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6 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证转账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基金注册登记人可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7 咨询办法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关于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19	0073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4年9月18日起(含2024年9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如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秋节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12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A	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29	00753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9月12日起暂停嘉实汇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2024年9月18日起(含2024年9月18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如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